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美珠

相　對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抗告人原有債權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時效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112年度司執字第7405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該利息予以執行，侵害抗告人權益。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收受上開執行事件所核發之收取命令（下稱系爭收取命令），即於113年1月2日聲明異議，依民法第120條、第122條規定，並無不合法情事，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聲明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，復經原法院以執行程序業因核發收取命令而終結，抗告人遲至相對人收取後始具狀聲明異議，並非合法為由，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所稱聲明異議，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，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，故撤銷或更

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惟在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、終結前始得為之，若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，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所稱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而言，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，分別情形定之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，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按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，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發收取命令者，於債權人收取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（參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，上冊第203頁，司法院民國108年12月編印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又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對於私權之爭執，並無審認之權限，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186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於民事執行程序中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救濟者，應僅限於有關「程序事項」之爭執，至有關「實體私權」之爭執，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限，自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聲明異議所能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3月7日94雄院貴明溫94執字第10804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執行法院於112年11月28日發扣押命令，扣押抗告人對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美濃郵局(下稱美濃郵局)之存款債權，經

美濃郵局於同年月29日陳報已依照執行命令全數扣押存款新臺幣(下同)24萬3432元(含手續費250元)(下稱系爭存款)，執行法院復於112年12月15日發系爭收取命令，准許相對人收取系爭存款。嗣美濃郵局扣除手續費250元後將該存款餘額24萬3182元，開立同額之郵政劃撥儲金支票，並於112年12月18日寄交相對人，相對人於同年月19日收受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聲明異議事件卷宗無訛(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至6頁、第12頁、第22至25頁、第27頁，原法院卷第17頁)。

㈡異議人固於113年1月2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，對於系爭收取命令聲明異議等情，有聲明異議狀附卷可憑(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8至34頁)。然該執行事件所執行標的物即系爭存款，經相對人於112年12月19日收取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存款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抗告人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方對系爭收取命令聲明異議，該收取命令無從撤銷，應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。

㈢從而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為聲明異議、原裁定並予維持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